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審原告　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

郭亦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開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張燿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1年5月11日110年度上字第105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1,200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